

附件 3

考生承诺书

1.本人自愿报考海口市教育局 2025 年面向全国公开招聘直属学校（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相关岗位，已清楚了解报考岗位所有条件要求，并保证本人符合该资格条件及提供的所有材料、证件真实、有效。

2.本人知晓本次招聘的报名方式。

3.本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岗位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退役军人证件等相关证书，并提交学信网学历证明（有二维码标识），其中本人为非应届毕业生在报名截止前取得上述证书及证明，本人为应届毕业生则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上述证书及证明。

4.本人如属在职人员，保证在本次公开招聘教职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一个月内配合办理好相关调配及聘用工作，与原单位办妥所有解除用工关系的手续。如因本人与原单位的用工关系纠纷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考察录用或按要求时间报到，同意取消本人的聘用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5.本人承诺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6.本人承诺不存在报名期间已与工作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但报名时隐瞒有工作单位事实的行为。

7.本人承诺没有下列情形：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军人；失信被执行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

承诺人（签名、手印）：

身份证：

年 月 日

